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鈴

訴訟代理人 官千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459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1   |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/郭濟安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| 111年5月31日    | 76,113元       | IA0000000 |